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太仓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第三方机构深度安全检查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第三方机构深度安全检查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6144.1005万元，资产总额为5316.34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备注：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